

王柯楊
鴻維吉
年俊仁
著編

國民小學行政

修訂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G627
883

S 015352

楊柯王
鴻維吉
俊仁年
編著

國民小學行政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贈學生用書
日月二月
年宜景

國民
人



S9000121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次修訂初版

國民小學行政 一冊

基本定價三元八角正

編著者

楊柯王

吉維鴻

仁俊年

發行人

朱建

建

民

發印刷所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二次修訂弁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並規定在六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民國六十七年八月）起實施。民國六十七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音樂、美勞、體育等四科課程標準」，並於六十七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起實施。民國六十八年五月，總統命令公布「國民教育法」，我國國民教育之實施，又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民國四十九年四月，本書初版問世。六十一年十月，承商務印書館再版發行，六十三年七月，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在台、澎、金、馬等地區實施，以及新頒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之規定，在內容上作部分必要之修訂。此次由於「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音樂、美勞、體育等四科課程標準」公布實施，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公布，本書內容，再作第二次之修訂。

為求符合實際教學之需要，以及教育專業科目各科間之聯繫和避免重複起見，本書內容這次作如下兩項重大之調整。

一、為避免教育專業科目間之重複，刪除「各級教育行政組織」、「健康教育指導」等部分之教材，將全書改編為九章。

二、台灣省教育廳、台北市和高雄市教育局，都分別編印「國民小學常用教育法令彙編」，供各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查閱與參考之用；況且各項教育法令，時有修訂、增刪，變動頗大，本書原附錄之各項教育法令，僅列「國民教育法」一項，其餘各項，均予以刪除。

編著者謹識

七十年三月

國民小學行政

目 次

二次修訂弁言
修訂版弁言

序 言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國民小學的性質和教育目標

第二節 國民小學行政的意義和範圍

第三節 國民小學行政的研究方法

第四節 國民小學行政的基本原則

第五節 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應有的認識

第二章 國民小學校長和教職員

第一節 校長教職員的資格

第二節 校長教職員的任用與任期

第三節 校長教職員的職責與進修



第四節 校長教職員的薪給及福利待遇.....	三五
第三章 行政組織與計劃.....	五三
第一節 行政組織.....	五三
第二節 校務分掌.....	六一
第三節 各項規章.....	六五
第四節 各種會議.....	六八
第五節 行政計劃.....	七三
第六節 人事管理.....	九七
第四章 教務處理.....	一一一
第一節 學級編制.....	一一一
第二節 學籍編造.....	一一一
第三節 日課表編排.....	一一一
第四節 教學進度的編訂.....	一三〇
第五節 作業處理.....	一五八
第六節 學藝競賽.....	一六二
第七節 圖書管理.....	一七九
第八節 學生學習成績考查.....	一八四
第五章 訓導實施.....	一〇一
第一節 訓導組織與制度.....	二一九
第二節 訓導目標和原則.....	二二九

第三節	生活教育.....	一一六
第四節	始業指導與常規訓練.....	一三七
第五節	兒童自治.....	一四三
第六節	個別指導與團體指導.....	一四八
第七節	導護工作與家庭聯絡.....	一七二
第八節	級務工作的處理.....	一八五
第九節	獎懲方法.....	一九三
第六章	研究與輔導.....	三〇三
第一節	研究工作.....	三〇三
第二節	輔導工作.....	三一一
第三節	觀摩活動.....	三一九
第七章	事務管理.....	三三一
第一節	文書處理.....	三三一
第二節	經費管理.....	三四二
第三節	校舍校具的管理.....	三四九
第四節	庶務處理.....	三六九
第八章	建築與設備.....	三七六
第一節	校舍建築.....	三七六
第二節	各項設備.....	三九九
第九章	公文與法令.....	四一一

第一節 公文大要

四一

第二節 國民教育法令

四一五

附錄一

國民教育法

四[1]

附錄二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四三五

參考書目

四四二

第一章 總論

一、國民小學的性質

國民小學，是國家實施基本教育，培育健全全國民的場所。國家爲了要使每一個國民，都能成爲健全的國民，俾能擔負起建設國家的重任，於是設置國民小學，實施國民應受的基本教育。這種基本教育，是每一個國民都要接受的一種最低限度的教育，無論兒童或成人，凡是沒有受過這種教育的，或者是受過這種教育而未達到規定年限的，都受這種教育的義務。在中華民國憲法第一六〇條上有這樣的規定：「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國家有辦理這種基本教育的義務，每個國民也有接受這種基本教育的義務，所以國民小學教育，是一種「義務教育」。國家爲了要普及義務教育，在必要時，可以強迫國民進入國民小學，接受應受的基本教育，所以國民小學教育，也可以說是一種「強迫教育」。

國民小學的設置、隸屬及其名稱，根據目前台灣及金馬地區的實施情形來說，其要點如下：

(一) 國民小學之設置，依照左列之規定：

1. 國民小學每村(里)設置一所。

2 每一鄉、鎮（縣轄市、區），指定一至二所國民小學，為示範國民小學，從事行政和教學的研究、示範等的工作。

3 國民小學分班達三班以上者，應改設分校，分校達六班以上者，應獨立設校。
4 中央、省或直轄市，為辦理教育實驗，所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及各級師資訓練機構附屬國民小學，得不受村（里）學區之限制，酌量招收符合其實驗性質之兒童入學。

（二）國民小學之隸屬及名稱，依照左列之規定：

1 由縣（市）或直轄市設立之國民小學，隸屬於各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市、區）某某國民小學。

2 由中央、省或直轄市設立之實驗國民小學，隸屬於中央、省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稱國立或省、市立某實驗國民小學。

3 由各級師資訓練機構附設之附屬國民小學，隸屬於各該師資訓練機構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稱某某師資訓練機構附屬國民小學。

4 由財團法人所設之私立小學，隸屬於其所在地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稱某某縣（市）或某某市私立某某小學。

一、國民小學的教育目標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中（註一），對於教育目標，作如下的說明：國民小學教育，以培育活潑的兒童、堂堂正正的國民為目的，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身心健康之鍛練，並增進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能。為實現上述目的，須輔導兒童達成下列目標：

- (一) 養成慎思明辨、負責守法、修己善群的基本品德。
- (二) 發展愛家愛國、互助合作、服務社會的精神。

(三)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身心健康。

(四)獲得運用語言、文字、及數、量、形的基本知能。

(五)增進瞭解自己、認識環境及適應現代生活的能力。

(六)發展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七)養成愛好勞動及善用休閒時間的觀念與習性。

(八)養成欣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

從上面的說明看起來，可以知道國民小學教育的實施，其主要的內容是包括德育、體育和智育三大部分：（一）公民教育（國民道德之培養）的實施，健全品格的陶冶，以及公民教育的指導，應為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個重要的目的。如孝弟、誠實、信義、公正、謙讓、互助、合作、和平、明辨是非、維護真理、遵守公共秩序、服從法律和奉行一切社會道德，促進團體的公共幸福……等等，均應多方予以指導，使兒童於在學的期間中養成之。

（二）健康教育（身心健康之鍛練）的實施，增進兒童身心健康，鍛鍊強健體魄，並注意良好休閒習慣的培養，應是國民小學教育的主要目的。因此，學校中不特要重視學生健康知識的獲得，以及衛生習慣的養成，更應注意正當遊戲與運動的提倡和實施，對於訓練學生欣賞藝術與自然的能力和習慣，也應特別加以注意。

（三）生活教育（增進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的實施，傳授各種知識技能，最為大家注意和重視的。不過，授予生活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應當特別注重實用知能的指導，使學生學習之後，能夠直接解決生活上的問題，並且要培養好學和自動的精神，使學生能自己去探求新知識。至於培養勞動的習慣，訓練生產的能力，亦宜加以重視。

上述三方面的教育實施，也就是國民小學教育的目的。因此，也可以說國民小學教育的實施，在於引導兒童發展健全人格，以期養成健全的國民，使能共同負起國家建設的工作。

第二節 國民小學行政的意義和範圍

國民小學階段的教育，既在於發展兒童健全人格，培育健全的國民；國民小學要達到此項任務，必需使學校的一切設施，如行政組織，教務、訓導、研究輔導、事務等一切事項的處理，都要合乎教育原理與經濟原則，並且有計劃有方法的去進行，以增加教育的效果。因此，所謂國民小學行政，就是依據教育原理與經濟原則，有一定的計劃和方法，對於學校一切組織上、工作上的所有問題，作最適當的處理，以增進教育的效率，達成國民小學階段的教育使命。關於國民小學行政所要研討問題，有下列各項：

(一) 教育行政組織問題 從事國民小學行政工作與教育行政機關，有著直接和間接的關係，因此，對於我國各級教育行政的組織及職權等，應有最低限度的了解。

(二) 國民小學教職員問題 學校教職員對於學校行政工作的處理，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國民小學校長及教職員，應具備何種資格，如何任用，擔任何種職務，以及怎樣進修等等的問題，必須詳細加以說明。

(三) 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與計劃問題 學校各項設施，如何使能順利推行，有條不紊，提高教育效能。對於健全行政組織的建立，校務工作的分掌，各種會議的舉行，各項規章的訂定，行政計劃的厘訂，人事管理的辦法及實施等等的問題，都要加以研究。

(四) 國民小學教務處理問題 如何使教學便利實施，並且收到宏大效果。對於學籍編造，學級編制、日課表編排、教學進度分配、作業指導和處理、學藝競賽、圖書管理，和成績考查等等的問題，要仔細研究。

(五) 國民小學訓導實施問題 如何發展兒童健全人格，達成培育健全國民的目的。對於訓導意義和原則、訓導組織和制度、生活教育、保健工作、個別指導與團體指導、導護工作與家庭聯絡、級務處理，和獎懲方法等等的問題，都要下一番工夫研究。

(六) 國民小學研究與輔導問題 如何使學校的各項設施，時時在求改進與發展，教育的效果不斷在提高、擴大。對於研究工作、輔導工作、觀摩活動、社區活動等等的問題，必須加以研究。

(七) 國民小學事務管理問題 如何使校務得以順利推進，促進教育的成功。對於文書管理、校舍校具管理、庶

務處理、經費管理、福利事業等等的問題，應該予以重視，而仔細加以研究。

(八) 國民小學建築和設備問題 學校的建築和設備，會直接影響學生學習的興趣，和教師教學的效果。因此，對於校舍建築、各項設備等的問題，必須注意研究，深切了解才好。

(九) 國民小學公文與法令問題 研究公文大要，了解一般公文的格式和內容，俾便於公文的處理。熟悉國民教育有關的法令，使一切教育的設施，有所依據，不至誤出常軌，違背法令。

以上各項，都是國民小學行政所應研究的重要問題，將在本書以後的各章中，分別加以研討。

第二節 國民小學行政的研究方法

國民小學行政的意義和範圍，上面已經作簡要的說明。由此可知國民小學行政的範圍頗為廣泛，任務亦至為繁重，從事國民教育的工作者，對於國民小學行政上的諸種問題，不能不作充分的研究，使學校行政設施上的各個問題，均能得到合理而滿意的解決，以增高教育的效率。

一、一般的研究方法

國民小學行政，是屬於一種應用的學科，因此，對於學校行政上的各項問題，我們應該用科學方法來研究；科學方法的原則，是由事實到原理，由具體到抽象，由問題解決到實際應用。國民小學行政研究的方法，一般說來，下面幾種是可供採用的：

(一) 調查 一般人常常採用調查的方法，來發現各項問題的各種事實，然後歸納得正確的答案。調查有普通的調查與專題的調查兩種；調查的方法，通常有訪問、填表、徵答等三種。調查時範圍要大，發現的原則才較容易正確。

(二) 參觀 參觀是發現事實的一個簡便的方法。參觀也因目的的不同，分普通的參觀和專題的參觀兩種；參觀

的方法，更重要的是觀察，其次是隨時詢問和資料的搜集。因此，參觀比調查要困難些，如果對於國民教育和學校行政沒有相當的認識與了解，是不容易發現問題，提出問題的。參觀時要預先訂立目標，製好表格，俾供參觀時加以記載，才容易得到結果。

(三) 討論 國民小學行政上諸種問題的處理，以及各種工作的改進，一方面固然要以學理作依據，他方面更需有實際的經驗作參考，因此，討論也是研究國民小學行政的一種重要方法。換句話說，國民小學行政上各種問題的處理和解決，如果各人能夠提供實際之經驗，將每一個問題詳細加以分析討論，並與學理互相印證，必定能夠得到良好的結果。

(四) 閱讀 閱讀是吸收前人的經驗，或是已成熟的研究結果，也是研究國民小學行政一種重要的方法。因為前人的經驗或研究的結果，一方面可供自己的參考，或直接幫助工作的進行，一方面也可解決自己遭遇的一些疑難的問題。閱讀的材料，要有一番選擇，但應盡量求其普遍，除了國民小學行政、教育行政的著作以外，各種有關教育問題的研究報告、學校概況、教學和行政上的各種統計資料，以及應用表格和記載方法等等，都是很好的閱讀材料。

(五) 整理 整理的工作，在各種研究工作中，是非常重要的。不論我們是應用調查，或者是參觀、討論、閱讀等方法，獲得了許多材料之後，接著必定要加以一番整理，才可以發現一個共同的原則，或者是各項意見的比較，從而得到一個結論，至少也可以得到一個趨向，使我們可以應用到實際的問題上去。

(六) 設計 設計是應用原理，假設問題的一個很好方法。在研究者對於國民小學行政上的某種問題，已經具有充分研究與了解之後，倘若要得到實際的證明與練習，就可以假設各種情境，然後設身處地去設計。譬如校舍的建築，我們就可以假定許多條件。如方向、地址、場地大小、班級數、學生數、建築費、……等，研究者就可以依照假設的條件，充分應用原理來設計。這是一種很好的練習方法，也是一種具體的研究方法。

(七) 實習 實習是實際體驗，證明原理原則的一個最好方法。國民小學行政就是一種應用的學科，那麼，所有

的原理原則在實際的環境中是否行得通，許多應用的方法與技巧能否嫻熟，所有的設計能否與實際配合等等，都必須實地去加以體驗，所以實習是一個很重要而成效很大的方法。

二、我們應有的態度

上面所述的幾種研究方法，固然是研究國民小學行政一些有效的學習方式；但是方法應用的有效與無效，不僅是方法本身的問題，最重要的還是學習者的研究態度是否認真，才具有一種決定性的作用。我們應有的態度是什麼呢？左列各項至少是應該具備的：

- (一) 要有專業，樂業的精神。
- (二) 要有實驗、創造和不斷求知的精神。
- (三) 要能實事求是的忠實工作。
- (四) 要有精細的眼光發現問題。
- (五) 要能不遺巨細的搜集資料。
- (六) 能夠提綱挈領的整理所得材料。
- (七) 要有力求改進，精益求精的精神。
- (八) 要能不怕繁瑣，時時思考，且能融會貫通。
- (九) 要能不怕煩勞，實地證驗，相不恥下問的精神。
- (十) 不存成功失敗的觀念，有屢敗屢試的精神。
- (十一) 計劃周密，工作迅速而有恒，並能時加檢討。
- (十二) 常常設計，使易與實際配合，隨時實習，使技巧熟練。

第四節 國民小學行政的基本原則

學校行政的功能，應包含組織、計劃、執行、考核、和指導等方面，如果要實現這些功能，負行政的責任者，須先有適當的工作原則作為準繩。關於國民小學行政的原則，茲舉其重要者，分下列幾點來說明：

(一)切合教育宗旨 教育宗旨是國家一切教育實施的最高準則，也是國家命脈所繫；教育上各種設施如何可以達到這個宗旨，是主持國民小學行政者所應努力和遵守的。

(二)適應社會的需要 教育設施計劃的擬訂，除了要根據教育宗旨和教育政策外，還要顧到社會需要，依據當前社會的需要，然後籌劃教育如何去適應。此外還要顧到社會實況，人力和物力的限度，以免所訂計劃，無法實現。

(三)成為社會中心 教育事業之推行，不能脫離社會、政治、經濟而孤立；因此，學校與社會要建立密切關係，也就是說，學校行政工作，必須和其他部門之行政及社會建設事業相聯繫，使學校能成為社會文化活動的中心。

(四)要有蓬勃生氣 辦理任何事務，要有生氣蓬勃的現象，國民小學行政事務亦不例外；處理每一件事時，要迅速敏捷，不呆滯不猶豫，尤其要有進取的精神，不可暮氣沈沈。

(五)注意勞逸均衡 各項行政事務，有難易繁簡的分別，教師工作，有職務課務的不同；工作分配時，應特別注意勞逸的均衡，不可有畸重畸輕，顧此失彼的毛病，而減低工作效率。

(六)實行分層負責 學校行政職責之劃分，應實行分層負責制度，一方面各有專責，使下層得以表現創造的能力；另一方面系統井然，使上級得以發揮領導的作用。

(七)力求公平合理 學校行政的事務，雖然極為繁雜，但不外是人、事、物三方面；對於這一切事務的處理，不論是在組織、支配、安排，或管理等等，都應力求公平合理，才能充分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

(八)講求工作效率 學校行政事務的處理，要有計劃、有步驟、有條理，也就是要採用科學方法，以提高工作

效率。國民小學經費不多，人員不夠，因此，要能以最少的經費，化較少的人力，在一定的時間內，得到最大的效果，才符合經濟的原則。

(一九) 符合民主精神 國民小學是實施國民基本教育的場所，爲著實施公民教育，爲著發揮學校行政效率的需要，必需採用民主精神的原則。所謂民主精神，可從下面三點說明：①主持校務者與教師，雖因所負職務的不同，有監督指揮之權，但不應存有傲慢輕視的態度；②學校應當使全校員生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主持者不可獨斷獨行；③一切工作之處理應行公開，如經濟、人事及事業等，若能大公無私，自可博得各方面之同情和協助。

(二十) 時時檢討改進 國民教育任務重大，主持國民小學行政者，對於一切計劃的實施情形，工作上的成敗得失，都應時時加以檢討，以謀改進，提高工作效率。不可因循自滿，故步自封。

以上所舉諸種原則，不過就其較爲普通，而且較爲重要者而言。此外應該知道的原則尚多，我們在討論各個問題時再分別詳細提出。

第五節 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應有的認識

國民小學是否能夠完全達成國民小學教育的目標，固然尚有賴於全體教職員的努力，但是關係於主持國民小學行政者個人的看法和想法，確是更爲重要的；因為，在學校行政的系統上來說，所有校務的設施，以及一切工作的進行，幾乎是要完全決定於主持者的領導。因此，主持學校行政的人員，對於國民小學行政的看法，應有如下各點正確的基本認識：

(一) 兒童不是縮小的成人，他有著本身的特性，教育成人的方法不適用於兒童的；相反的，成人的環境、興趣、與需要和兒童有著很大的差別，所以指導成人，也應該有不同的方法。

(二) 學生有不同的智慧、環境、家庭、性格、興趣，我們不但要因材施教，循循善誘，更要能有教無類，一視